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5-2026年 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

乙方：柳州市真文餐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由于机构调整，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增设第四稽查局。为保障柳州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食堂餐饮服务正常开展，便于统一管理，双方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5-2026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》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GX2024-DLGK-C0105-B00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五款“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%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，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，乙方不得拒绝”之约定，签订本协议。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及定义与原合同相同。

第一条 食堂餐饮服务范围

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8号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食堂。

第二条 食堂餐饮服务期限

自2025年7月15日0:00时起至2025年8月14日24:00时止。

第三条 食堂餐饮服务内容

物业管理服务内容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
第四条 食堂餐饮服务团队配置需求与原合同一致，详情如下：

岗位	人数	资历、条件要求
现场管理员	1人	对整个食堂的食品安全、设备安全开展日常督导检查。5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年以上食堂管理员（现场）相关工作经验。
厨师	1人	掌握各种菜品的烹饪方法和技巧，能够准确的判断食材的成熟度和口感。5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年以上厨师任职经验。
红案厨师	1人	负责菜肴烹饪，包括原材料初加工、精加工、半成品组配及烹调成菜工作。要求5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年以上厨师（红案）相关工作经验。
白案厨	1人	负责糕点、面食制作及新品研发，掌握和面、揉面、发酵、烘焙等技能，并对

师		颜色、味道、口感精准把控。5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年以上厨师（白案）相关工作经验。
杂工	1人	负责食堂的清洁维护，收拾餐具，清理厨余垃圾和食物残渣，对食堂内桌椅、地面、餐具和厨房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，确保食堂的环境整洁。5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年以上食堂杂工（切配或洗碗或仓管或保洁）相关工作经验。
服务员	1人	提供用餐服务，5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年以上食堂服务相关工作经验。
合计	6人	

第五条 食堂餐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食堂餐饮服务费用：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（¥29240.00）；
2. 支付方式：

（1）甲方按月支付餐饮服务费。甲方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，根据《机关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》（原合同《采购需求》附件1）对本月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定期考核。考核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，甲方按考核结果对餐饮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，实际支付餐饮服务费=应付餐饮服务费-定期考核扣款。

（2）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；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第六条 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条款外，其余部分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协议共二页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

2025年 5月 30日

乙方：柳州市真文餐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

2025年 5月 30日